

# 屏東縣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拳擊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核定文號：112 年 5 月 23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230301200 號函。

一、目的：為推展拳擊運動，並選拔最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二、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體育會。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拳擊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國立內埔農工。

五、選拔賽日期：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

六、選拔賽地點：國立內埔農工（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 83 號）。

七、報名資格：

(一)戶籍規定：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並於本縣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2 年 9 月 8 日）為準。

(二)年齡規定：選手年齡須在 19 歲以上 40 歲以下(93 年以前至 72 年以後出生者)。

(三)成績限定：選手須曾獲得以下成績，始能報名選拔賽。

1. 曾參加過全國運動會。

2. 曾獲全國性拳擊賽會高中組以上(含大專社會組)前三名成績。

(四)無違反國際拳總(IBA)技術規則之選手資格規定者。

八、比賽量級：

量 級	男子組	女子組
第一量級	48.01-51.00kg	48.01-50.00kg
第二量級	51.01-57.00kg	50.01-54.00kg
第三量級	57.01-63.50kg(徵召)	54.01-57.00kg
第四量級	63.51-71.00kg	57.01-60.00kg
第五量級	71.01-80.00kg	60.01-66.00kg
第六量級	80.01-92.00kg	66.01-75.00kg
第七量級	92.01+kg	

## 九、比賽回合、時間及拳套：

組別	比賽回合	回合時間	休息時間	拳套	護頭
男子組(67 公斤以下)	3 回合	3 分鐘	1 分鐘	10oz	無
男子組(71 公斤以上)				12oz	無
女子組	3 回合	3 分鐘	1 分鐘	10oz	有

十、規則依據：以國際拳擊總會(IBA)最新國際拳擊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屏東縣體育會拳擊委員會解釋之。

## 十一、參賽細則：

- (一)選手應自備護檔、繃帶、牙套、拳擊鞋、頭巾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 (二)參賽期間隊職員膳宿、交通及保險均請自行負責。
- (三)抽籤方式：
  - 1.抽籤時間於 7 月 1 日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由大會宣佈舉行之。
  - 2.抽籤時務必請各領隊、教練、管理或選手至少一人在場參與，否則選手權益受損不得有異議。
- (四)領隊、教練會議：
  - 1.時間：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 2.地點：國立內埔農工拳擊室。
- (五)裁判會議：
  - 1.時間：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時間另定。
  - 2.地點：國立內埔農工拳擊室。

## 十二、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止**。
- (二)報名格式詳填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以及**參賽量級**。
- (三)為避免報名爭議，各單位報名表選手簽名欄位，**務必由選手親自簽名**。
- (四)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300 元，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五)報名地點：郵寄或親送至國立內埔農工(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 83 號) 傅志群老師收 0934-161882，以郵戳為憑。

## 十三、體檢及過磅：

- (一)7 月 1 日上午 8：30 至 9：30，假國立內埔農工拳擊室。
- (二)依規則過磅，男子可著內褲，女子可著內衣褲，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 (三)體檢過磅後，即舉行教練會議及抽籤，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且請各教練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
- (四)選手參加體檢過磅時，**務必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手冊或主辦單位發放之臨時選手證及身分證，並繳交參賽資格暨健康聲明書**

(男女選手皆需要)，未攜帶者以失格論處。

十四、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十五、遴選方式：

- (一) 各量級冠軍均取得被遴選資格，由本委員會評估後，從中遴選具奪牌希望之選手，代表本縣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
- (二) 名額：男子 7 名，女子 6 名，得採不足額錄取。
- (三) 男子組第三量級不辦理選拔，本委員會將直接徵召賴主恩(2018、2022 年亞運國手、2016 年里約奧運國手、2022 年亞洲拳擊錦標賽銅牌、2016 年世界大學拳擊錦標賽銅牌、104-110 年全國運動會金牌)選手參賽。
- (四) 必要時，本委員會得以實際狀況，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選手。
- (五) 男、女代表隊教練由本委員會遴派合適人選擔任之。

十六、選拔及審查會議：預計於 112 年 7 月 1 日 15:00 前於國立內埔農工辦理。

十七、懲戒：

選手及教練若有以下情事，將由本委員會議處，議處結果呈報屏東縣教育處核備，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單位。

- (一) 賽程經排定後，無故棄權者。
- (二) 參賽選手如有報名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
- (三) 獲遴選為本次全運會本縣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若無故或因非必要之事棄賽者。

十八、申訴：依照 IBA 最新規則，各參賽人員不得對比賽結果進行抗議，並以比賽結果為最終判決。

十九、本規程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函請屏東縣政府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